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大宗 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一) 投标函	45
(二) 投标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7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	47
(二) 授权委托书	48
三、投标承诺函	49
四、资格审查资料	5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二) 资格证明文件	52
五、技术部分	53
六、商务部分	54

七、其他部分	55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56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57
十、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25
-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323-1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2860000.00	28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包含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5. 2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5.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招标人要求；

5. 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 5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周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68号

联系人：王莉莉

联系方式：0371-5652728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8 号 联系人：王莉莉 联系方式：0371-565272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1.1.5	项目预算	2860000.00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包含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1.3.2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招标人要求。

1.3.4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资料:</p> <p>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p> <p>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p> <p>3.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p>

		<p>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3	投标文件签字 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郑州市经二路12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审专家5人; 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否, 评审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p> <p>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p> <p>小写：50000.00元</p> <p>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如中标人提供的物资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部分或者全额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正常履行合同，则招标人在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1. 招标控制价（费率）：105%。</p> <p>2. 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3. 结算价格的确定方式：</p> <p>（1）本项目报价按照费率报价，结算基准价参照《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bncp.com/)$ 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结合郑州市万邦蔬菜市场实地考察确定结算基准价，招标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物资数量以招标人下达计划为准。</p> <p>（2）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中标费率</p> <p>注：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的基础上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低于成本的倾向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的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人的书面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p>

10.2	支付方式	按中标人实际月供货量,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通过招标人结算审批流程后,将货款打入中标人账户。
10.3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p> <p>公司名称: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号: 7393010182600009125 注: 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p>
10.4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10.5	版权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招标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0.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0.7	其他内容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10.8	市场主体信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

	息库	<p>主体。</p> <p>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周期、质量要求及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 2. 1 款和第 2. 2. 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部分
-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的实际供应价格应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现有缺件或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供货周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1.3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7.2.1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一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组成 (100分)	报价部分：4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30分 其他部分：10分	
2.2.1	报价部分 (40)	报价得分 (40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价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报价}) \times 40$ <p>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2.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货物供应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同类货物：指与采购内容相符的货物采购合同，合同内容须能证明其采购内容相符，如无法明确显示，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p>
	仓储能力 (4分)	<p>投标人具有储存仓库且面积在100 m² (含)以上200 m²以下的得2分，200 m² (含)以上的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现场照片；</p>
	专业配送车辆 (4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自有证明或长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少1年）租赁协议；总质量4.5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总质量4.5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冷藏车辆无论吨数大小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否则此车辆不计入评分。</p>
	专职司机 (3分)	<p>投标人须配备专职司机至少1人；2人得2分，专职司机3人及以上得3分，最多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p>
	拟派人员 (3分)	<p>投标人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1人，合计3人及以上得3分，3人以下得1分，且承诺以上人员非特殊原因和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p>

2.2.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服务方案 (3分)	1. 服务方案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很强得3分； 2. 服务方案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较强得2分； 3. 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一般得1分；
		投标货物概况 综合评价 (3分)	1.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规格、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较好，得3分； 2.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规格、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一般，得2分； 3.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规格、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不好，得1分。
		食品安全保障 (3分)	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优的得3分； 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一般的得2分；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差的得1分。
		质量保障措施 (3分)	1.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3分； 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2分； 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

	货源保障能力 (3分)	<p>1.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描述，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 3 分；</p> <p>2. 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2 分；</p> <p>3. 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 1 分。</p>
	规章管理制度 (3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配送服务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完美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2. 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安排基本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2 分；</p> <p>3. 管理制度安排不够合理、不太完备的，得 1 分。</p>
	配送验收方案 (3分)	<p>1.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能够制定详细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配送人员经验丰富，验收内容及方案完整得 3 分；</p> <p>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能够制定详细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较完整，配送人员经验较丰富，验收内容及方案较完整得 2 分；</p> <p>3.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能够制定计划和组织程序，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一般，配送人员经验和验收内容及方案一般得 1 分。</p>

		<p>应急方案 (3分)</p>	<p>1. 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3分； 2. 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2分； 3. 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1分。</p>
		<p>退换货措施 (3分)</p>	<p>1. 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有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2. 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不全面的，得2分； 3. 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项目退出机制 (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退出机制（如投标人因故不能履约需退出时，如何减少对招标人项目正常实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完整、实际可行、有效，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进行打分。</p>
			<p>1.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3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3. 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p>
<p>2.2.4</p>	<p>其他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1. 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招标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1分，缺项按0分计。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0-2小时达到，得3分；承诺2-6小时达到，得2分；承诺6-12小时达到，得1分须提供证明材料。</p>

		<p>3. 承诺对近有效期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 2 分, 没有承诺不得分;</p> <p>4. 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根据赔偿承诺情况, 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注: 以上若有缺项, 该项不得分; 另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 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 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

项合计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低于成本的倾向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的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人的书面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

3.1.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8 号
3. 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大宗生活物资蔬类采购项目包含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4. 供货方式：采购方提供配送物资的计划（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供应方依照物资采购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随同物资一并提交本批次物资明细（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
5. 食品安全：蔬菜类物资必须保证蔬菜新鲜、不老、不烂，根叶类去根去泥，茎块类蔬菜无发芽现象、无变质、霉变，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有一次变质、霉变，取消其中标资格。
6.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二、质量要求

1. 所供生活物资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
2. 预包装物资必须确保在 2/3（含）以上保质期内，无涨袋、无霉变等。
3. 蔬菜类物资必须保证蔬菜新鲜、不老、不烂，根叶类去根去泥，茎块类蔬菜无发芽现象，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三、服务要求

1. 送货日期及地点

1. 1 送货日期为：生鲜物资每天早上送货，遇特殊情况随时送货；宜储存的物资可分批次送货，遇特殊情况随时送货。易变质物资根据季节必要时必须采用冷链方式配送货。

1. 2 所有物资送货到甲方仓库。

1. 3 特殊食材或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2. 物资验收

2. 1 质量和票证资料验收：按第二条要求进行验收。

2. 2 数量验收：散装食品以甲方现场称重为准，标准包装食品以现场查验数量为准。

2. 3 保质期验收：甲方查验食品包装或合格证标明日期。不符合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无条件换货。

2.4 甲方对物资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食品安全的责任。物资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非甲方行为造成的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须无条件调换物资，造成安全事件的并应承担相关责任。

3. 包装标准及要求

3.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要求。

3.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重量、生产厂家及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信息，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 运输方式及运费

4.1 为了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配备有相对固定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负责每天送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运输工具应符合食品运输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

4.3 特殊食材或特殊季节必要时采用冷链方式配送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白菜	斤	
2	包菜	斤	
3	黄瓜	斤	
4	西红柿	斤	
5	土豆	斤	
6	冬瓜	斤	
7	蒜台	斤	

8	上海青	斤	
9	生菜	斤	
10	芹菜	斤	
11	大蒜	斤	扒皮蒜和带皮蒜
12	生姜	斤	
13	大葱	斤	
14	莲菜	斤	
15	茄子	斤	
16	洋葱	斤	
17	青椒	斤	
18	螺丝椒	斤	
19	红线椒	斤	做辣椒酱
20	白萝卜	斤	
21	胡萝卜	斤	
22	菜南瓜	斤	
23	西葫芦	斤	
24	花菜	斤	
25	莴笋	斤	
26	红薯	斤	
27	蒜苗	斤	

28	香菜	斤	
29	老南瓜	斤	
30	紫甘蓝	斤	
31	小香葱	斤	
32	小白菜	斤	
33	蒿蒿	斤	
34	线豆角	斤	
35	杏鲍菇	斤	
36	平菇	斤	
37	油麦菜	斤	
38	西兰花	斤	
39	绿豆芽豆	斤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蔬菜类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 _____ 为甲方罪犯伙房蔬菜等物资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蔬菜类)的中标人。

二、本合同采购物资为甲方罪犯伙房所需蔬菜类等物资,以合同所附清单(清单附后)为基础,以甲方实际需求计划物资的种类、数量为准。

三、物资名称、规格、价格的要求及供货期限

1. 甲方采购的生活物资涵盖: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合同范围内的品种;

2. 甲方提供配送物资的计划(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依照甲方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一并提交本批次物资明细,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签字的验收清单。

3.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四、物资的标准和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物资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物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并与甲方要求质量相一致,每批次供货乙方提供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并接受甲方质量检测,以确保物资安全;

2. 乙方供应的物资不得掺杂、无假劣情况,无有害物质污染;

3. 乙方供应的物资包装标准为该物资的常规包装,无破损。

五、物资的包装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物资霉变、损坏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包装物由收货单位使用完后自行处理。

六、物资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 物资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 交货时间及地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运送至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七、物资的价格、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结算价格的确定方式：

(1) 本项目报价按照费率报价，结算基准价参照《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bncp.com/>) 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结合郑州市万邦蔬菜市场实地考察确定结算基准价，招标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物资数量以招标人下达计划为准。

(2) 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中标费率

2. 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小写：50000.00 元

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如中标人提供的物资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部分或者全额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正常履行合同，则招标人在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 付款方式：按中标人实际月供货量，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通过招标人结算审批流程后，将货款打入中标人账户；

4. 乙方应保证每批物资的质量，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品种等要求及时送货。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 甲方在接收物资时，应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及时进行检查验收，查验物资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物资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九、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所送物资的品种、规格、品牌、质量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甲方要求不相符的；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的。

十、违约责任

1. 在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如有违约行为，侵害合作方权益的，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供应的物资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的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乙方提供的物资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一定损失的，甲方将按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除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外，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计划及时送货的，导致甲方伙房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20000 元，并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4. 乙方人员在配送产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管理规定，私自捎带物品或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扣除 1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可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若因政策原因、甲方管理需要、甲方上级部门规定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其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 蔬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部分
-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招标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性。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人中标的要求。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 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菜采购项目包含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质量要求	
供货周期	
交货地点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因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以招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招标人带来优惠、优质产品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3.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其他部分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此表格进行修改。
2. 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货物供应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投标人伪造或提供虚假合同的, 一经查实, 其投标无效。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